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鋁 業
洛 陽 樂 川 鋁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四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會議(「A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H股股東類別會議」)(統稱「該等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洛陽國際大酒店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該等會議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599,240,583股股份，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臨時股東大會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3,323,561,92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69%。其中，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605,699,628股A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73%；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717,862,296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5%。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A股股份數目為17,665,772,583股股份，此乃A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A股股份總數。A股股東類別會議為A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出席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A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1,605,699,628股A股股份，約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65.70%。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為3,933,468,000股股份，此乃H股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

出席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729,811,363股H股股份，約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43.98%。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根據該通函披露，寧德時代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329,780,425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24.68%，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1項及第2項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該等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等會議由董事長袁宏林先生主持。

II. 該等會議表決結果

(一)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的方式通過了全部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寧德時代產品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7,983,450,074 (99.87076%)	1,781,537 (0.02229%)	8,549,888 (0.1069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KFM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擬議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7,968,248,371 (99.68059%)	15,492,640 (0.19381%)	10,040,488 (0.1256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13,318,134,959 (99.95927%)	3,581,972 (0.02688%)	1,844,993 (0.01385%)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309,804,453 (99.89674%)	3,333,272 (0.02502%)	10,424,199 (0.07824%)

(二) A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A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已於A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11,600,413,128 (99.95445%)	3,441,700 (0.02966%)	1,844,800 (0.01589%)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592,082,622 (99.88267%)	3,193,000 (0.02751%)	10,424,006 (0.08982%)

(三) 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議案按股數以一股一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已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註銷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第二期)所回購A股股份的議案》。」	1,729,667,615 (99.99169%)	140,555 (0.00813%)	3,193 (0.00018%)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公司形式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729,667,615 (99.99169%)	140,555 (0.00813%)	3,193 (0.00018%)

於計算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時，概無實際已投票惟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兩名股東代表、一名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代表、一名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代表及本公司一名監事共同負責上述該等會議的監票與計票。

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共同監票人並比較了投票結果匯總與本公司收集及提供的投票表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中國註冊會計師審閱準則或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執行的鑒證業務，亦不就投票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等有關事宜提供任何鑒證或建議。

執行董事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該等會議。

III. 律師見證情況

上述該等會議經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該等會議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表決程序及結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